

乙方合同编号：【 】

甲方：【新野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住所：河南省新野县解放路北段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15238135005

联系人：马立峰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白文博

住所：南阳市张衡东路1266号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13700772699

联系人：王涛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2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不动产登记交易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不动产登记交易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商品软件销售，以及对应的集成服务、【政务云】CT业务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1：技术规范书】。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除遵守本合同正文约定外，双方同时按照相应附件中的约定执行。当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但涉及技术规范等专业性内容以附件中更为详细、准确的规定为准，前提是附件内容不与合同基本宗旨冲突，如实际执行中双方根据业务需求有更细化深化的技术方案，则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材料为准。

1.3 其他：。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2175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伍仟元整），费用对应的明细清单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未含税总价 (元)	税率 (%)	增值税税额 (元)	含税总价 (元)
新野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交易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系统集成费	1247547.17	6%	74852.83	1322400
	商品软件销售费	754513.27	13%	98086.73	852600
合计		2002060.44	/	172939.56	2175000

2.2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合同总价款 2175000 元。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资金的 30%，即人民币 652500 元

(大写: 陆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服务完成后, 支付总资金的 68%, 即人民币 1479000 元 (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玖仟元整); 验收合格, 支付总资金的 2%, 即人民币 43500 元, (大写: 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2.3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 【新野县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9MB17621624】

地址: 【河南省新野县解放路北段】

联系电话: 【15238135005】

乙方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719156858P】

户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账号: 【246802555533】

地址: 【南阳市张衡东路 1266 号】

联系电话: 【13700772699】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 (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 应在变更账户前十 (10) 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4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 结算金额 = Σ (应付合同金额 $\pm$ 违约金) (说明: 如甲方违约则使用 “+”, 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

2.5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2.6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 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 发票。

2.7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 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 在原标的不含税 (单) 价不变的基础上, 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 (单) 价或合同总价, 并且继续履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90】日历天内交付商品软件且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第四条 商品软件验收、集成验收

4.1 商品软件验收

4.1.1 甲方指定的地点及验收人：【河南省新野县解放路北段、马立峰】。

4.1.2 软件验收测试在乙方将软件产品部署至甲方指定测试环境后【7】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4.1.3 其他：_____。

4.2 集成验收

4.2.1 本项目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1：技术规范书】。如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4.2.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7】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4.3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5.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5.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5.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5.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5.1.6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5.1.7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1.8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5.1.9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5.1.10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若甲方资料变更后未通知乙方导致乙方遭受损失（如额外成本支出、声誉损失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1.1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商品软件、终止协议。

5.1.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1.13 甲方订购和使用乙方提供的通信或信息服务，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在本合同期限内修订或更新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甲方违反上

述规定的，甲方知悉可能面临以下法律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构成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最高可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构成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被处或者单处罚金；构成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构成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前款行为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等，为他人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等，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4）其他需要依法承担的法律责任。

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所涉服务，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5.1.14 其他：_____。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商品软件，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5.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5.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5.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5.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5.2.6 乙方有权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5.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2.8 其他：_____。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客户数据、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6.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匿名化处理后的统计分析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

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6.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双方承诺采取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技术措施保护数据安全，不得将数据存储在境外，禁止数据跨境传输，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6.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6.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6.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6.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6.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七条 数据安全与保护

7.1 本条款所称“数据”是指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甲方提供或授权乙方

处理、以及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电子数据。

7.2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7.3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授权乙方处理的所有数据来源合法，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同意，并具备允许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处理该等数据的完整权利。

7.4 如甲方对数据的处理有特殊的安全要求，应在附件或另行书面签署的协议中明确告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共同执行。

7.5 乙方将采取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技术措施（如加密传输、访问控制等）来保护数据的安全性与机密性，甲方应协助乙方防止数据泄露、毁损、丢失、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或披露。

7.6 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及时返还或在本协议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安全删除其持有的一切相关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7 如甲方违反本条款约定，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所涉服务并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导致乙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支付合同未付金额的【0.3%】的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因暂停服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9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乙方解除合同后进一步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未支付的款项、因甲方违约导致的乙方实际损失（如资金占用损失、为履行合同支出的额外费用等）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8.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完成服务对应合同金额0.3%的违约金。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Internet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3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商品软件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商品软件、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 (5) 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8.4 乙方仅对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如修复费用、合理停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包括甲方预期收益、商誉损失、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8.5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

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进出口管制、关税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必须采用专人递送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错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导致另一方文件未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10.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0.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0.3.3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10.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本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本条款约定的时间确定送达之日。

10.5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新野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新野县解放路北段】

电话：【15238135005】

联系人：【马立峰】

电子邮件：【15238135005@139.com】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地址：【南阳市张衡东路 1266 号】

电话：【13700772699】

联系人：【王涛】

电子邮件：【13700772699@139.com】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做出补充、说明、解释。

12.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解除。除合同约定情形外，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进行变更或解除协议，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技术规范书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子项	内容说明	数量
1	交易模块 基础建设	从业主体备案管理	实现对房地产行业从业主体进行管理。主要有房地产管理机构和从事房地产相关法人和人员，譬如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公司等，同时也包括了上述企业的相关从业人员。从业主体管理将上述这些企业和人员进行统一的信息化管理，全面掌握房地产行业的从业信息。	1项
2		项目管理	实现房地产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包括项目申报、单体工程申报、楼栋楼盖申报、项目竣工备案申请、项目信息变更申请、建设单位范围变更申请功能等。	1项
3		销售许可管理	实现主管单位对开发企业进行新建商品房销售资格的管理，包括预售许可办理和现售许可办理。系统包含：预售方案申报、预售方案审批、预售许可申报、预售许可审批，预售许可证发放、现售方案申报、现售方案审批、现售许可申报、现售许可审批，现售许可证发放、限制销售管理、销售价格管理。	1项
4		新建商品房网上签约备案管理系统	实现对合同模板的申报审批流程，对已经预售（现售）许可的新建商品房进行预定、预售、销售的网上签约和备案管理功能，系统采用购房人和房屋销售企业进行网上签约并提交主管机关审批备案的流程模式，全程网上办理，可减少工作时限，提高工作效率。系统包含以下功能模块：合同样本管理、合同签约管理、合同变更管理、合同备案管理、签约（备案）撤销管理。	1项
5		存量房网签预约备案系统	实现存量房经纪合同、买卖合同的网上备案功能，并预留资金监管的接口。与新建商品房网上备案业务一样，存量房业务进行网上备案，提高房屋买卖的透明度。	1项
6		房屋租赁网上签约备案管理系统	实现为租赁市场供需双方提供高效、准确、便捷的信息服务，出租人可随时发布出租房屋的区位、面积、户型、价格等信息，承租人可发布租赁房屋的需求信息。系统包含以下功能模块：合同网签、合同续签、合同变更、合同备案、签约（备案）撤销。	1项
7		预售资金监管系统（商品房）	实现以预售资金为管理核心，对预售资金的缴存、使用、结算进行全方位的管理。系统包含以下功能模块：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管理、预售资金监管协议管理、预售资金拨付计划管理、预售资金缴存管理、预售资金退款管理、预售资金结算管理和查询统计。	1项
8		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系统	实现通过第三方权威金融机构对存量房购房资金进行托管，为房屋买卖双方提供房产转移登记中的交易资金提供担保，同时房产交易管理机构对购房资金的入账出账进行审批、授权，为规范存量房交易市场行为，完善资金监管和提供相关支持。交易资金的划转情况与监管金融机构实时信息共享，以确保买卖双方在房产交易过程中的资金和房产安全。系统包含以下功能模块：资金监管账户管理、资金监管协议管理、资金缴存管理、资金划转管理、资金退款管理。	1项
9		房屋维修资金管理	实现对房屋专项维修资金文存、使用、综合收益、对账、票据管理、统计分析等业务及资金账务、对账、活期利息处理等的自动化管理，保证维修资金的准确归集、合理使用和资金安全。系统包含以下功能模块：资金文存管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收益管理、账务核算管理、对账管理。	1项
10		不动产测绘管理系统	包含土地勘测定界、地籍修测变更、房产面积测算、面积分摊计算等测绘业务，测绘产生的地籍、项目、楼栋、房屋的物理数据和图形数据管理于一体的自动化管理系统。基于工作流程技术，实现房产测绘办公业务从受理、派件、外业测量、内业处理、成果数据下载和上传、成果审核、备案入库、收费、出具测绘报告、归档等业务的全计算机自动化管理。	1项

11	交易数据 处理费用 (县级)	对原房屋管理系统数据进行整合迁移，包括房屋测绘数据、商品房预售数据、商品房及存量房屋合同及网签数据、各类业务办理过程中影像文件。通过数据清理、数据格式转换、脚本处理等方式进行处理，整合，将原数据原格式不一、存储介质不同、各模块独立不关联的数据进行统一管理，使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一体化平台能够完整利用整合后的成果数据。	1项
12	登记数据 处理费用 (县级)	对原不动产登记数据进行整合迁移，包括预告类、产权类、抵押类、查封限制类、异议类所有登记业务信息及各类业务办理过程中影像文件。通过数据清理、数据格式转换、脚本处理等方式进行处理，整合，将原数据原格式不一、存储介质不同、各模块独立不关联的数据进行统一管理，使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一体化平台能够完整利用整合后的成果数据。	1项
13	不动产登记 系统改造	将现有不动产登记系统改造实现交易登记数据无缝衔接，业务无缝协同。	1项
14	不动产登记 接口迁移	将现有不动产登记系统已有的与第三方接口系统迁移至一体化平台。	1项
15	交易与登记数据 上报	实现增量登记业务数据、登簿数据、登簿日志、交易数据、办件数据，统一上报省级或部级数据库，完成不动产登记数据的及时更新。实现不动产登记数据、房地产市场数据、登记交易办件数据的实时上报。	1项
16	签名服务 与服务器	通过云服务器方式实现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数据签名与签名验证、加解密服务和数字信封等功能。	1项
17	网签合同 签名服务 与平台接 口及功能 改造	改造新建商品房网上签约备案管理系统、存量房网签签约备案管理系统，对模板合同进行升级，生成PDF格式的电子合同，调取第三方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通过手签板进行合同签约和备案，实现网签合同电子化、无纸化。	1项
18	电子 合同 与签 名服 务 改造	改造不动产登记基础管理平台，对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审批表、问询表等改造，通过第三方手签板，进行表单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以供不动产登记各环节调取使用。	1项
19	查询证明 签名服务 与平台接 口及功能 改造	对不动产登记系统、自助查询系统、微信公众号升级改造，生成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并将结果关联到微信公众号、APP、以及网上办事大厅等途径，调取CA认证后的电子签章，生成有认证的电子查询结果，方便群众多途径下载利用。	1项
20	司法查控系统	通过与省不动产登记“总对总”服务系统的对接，实现与法院相关系统互联互通，构建标准化的网络查控体系，为“不见面”的网上协助执行提供	1项
21	自建一窗受理系 统	不动产登记与房产交易一体化条件下，切换为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协同工作模式下的“一窗受理”系统，采用自建一窗受理方式，完成税务部门对接，实现交易、登记、税务三家单位联动。	1项
22	农村土地承包经 营权不动产登记 管理系统	对不动产登记管理系统、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查询登记、便民系统、接入与上报、数据共享、电子证照、统计分析等改造升级，满足不动产登记对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的办公需求，符合省级及国家相关部门要求。	1项
23	公积金贷款购房 “一件事”模块 改造升级	依据《河南省高效办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完成相关业务事项对接，助力实现公积金贷款购房“一件事”高效办公，全面提升办事效率，提高群众满意度。	1项